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迎合我們品牌客戶偏好的服務，或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營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0%、73.1%及80.3%。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能夠滿足品牌客戶及其目標消費者等各類群體的需求。在我們行業及在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領域競爭中獲得成功取決於提供行之有效的營銷服務，持續吸引現有及潛在的消費者，同時幫助我們的品牌客戶推廣他們的商品並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迎合品牌客戶及其目標消費者偏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結果，這涉及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目前運營所在的行業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在不同方面具有高水平的創新。為確保我們服務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我們必須準確把握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消費趨勢，這需要加大市場調研及用科技推動技術進步。然而，我們未必總能夠在該等努力中取得成功，亦可能無法充分迎合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偏好。新興市場有限的人才庫、對技術嫻熟專業人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創新的推廣能力為吸引、招聘、留住及激勵人才帶來挑戰。此外，快速技術發展及激烈競爭可能對AI算法及數據分析等最前沿領域的研發工作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鞏固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迭代自動販賣機設計，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增強我們的技術。

風險因素

與我們推廣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質量問題可能遭受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索賠、政府調查及處罰。隨著我們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有關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數據管理法規的不斷發展帶來了潛在的合規風險。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沉重的成本，並嚴重分散我們的內部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成功並保持行業競爭力，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使我們的服務取得成功。倘我們的品牌客戶認定我們的服務缺乏吸引力，我們的創收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為提高服務及品牌的競爭力所作的任何努力均可能涉及大量資源消耗，包括金錢和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增長、改進或變現機會，使我們能夠收回我們的投資，倘我們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或未有增長，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及潛在品牌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取決於我們的營銷服務是否廣泛被接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品牌客戶對有趣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服務的需求；
- 技術發展；
- 用於推廣快消品的營銷及銷售開支水平；
- 出現可更有效解決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品牌客戶的營銷及推廣促銷需求的替代營銷服務或商業模式；
- 對快消品戶外營銷服務優點的認知提升；
- 目標消費者品味、需求及喜好的轉變；及
- 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整體經濟政治狀況及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戶外營銷服務的採用及使用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或未有增長，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收入亦將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落實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中國的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成功競爭。

中國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在過去幾年中取得了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6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有越來越多的參與者計劃進入這個市場，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其專業領域（無論是零售還是物流服務）有較穩固的地位，具備較長的經營歷史和經驗，能夠獲得更好的機器點位，有較大的運營規模，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更好地獲取財務和管理資源的能力，他們可能能夠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提供更廣泛的營銷服務，採用更創新的業務模式或銷售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線上、線下服務，擁有更先進和穩定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並擁有更穩定的客戶基礎，使得他們能夠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

此外，我們還存在與其他營銷渠道的競爭。其他營銷渠道的廣泛滲透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未來需要提高銷售和營銷力度並增加資金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品牌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能力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

就營銷服務業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74名、130名及291名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同年其中分別有27名、28名及47名為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與品牌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我們通常並無與他們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對未來收入流的可預測性有限，且我們繼續從營銷服務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與現有品牌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複購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我們依靠我們展現出色營銷表現的能力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風險因素

吸引品牌客戶委聘我們提供營銷服務及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保證營銷服務將維持吸引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增加對現有品牌客戶的銷售或為業務吸引新品牌客戶。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品牌客戶的業務往來或吸引新品牌客戶，則銷售額將減少，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與品牌客戶的成功及營銷支出密切相關。倘我們的品牌客戶減少營銷支出或選擇自主開發自身商業能力而非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創收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快消品品牌對高性價比營銷服務的強烈需求、技術的發展及快消品戶外營銷服務優勢的日益認可，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發展。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客戶的成功，該等客戶主要是中國快消品行業的企業。隨著我們不斷擴展和優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將與我們未來品牌客戶的成功聯繫在一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客戶將成功營運或維持或增加其營銷支出，尤其是我們提供的此類有趣的營銷服務，甚至可能根本不會進行任何營銷支出。此外，我們的服務對品牌客戶的主要吸引力之一是我們有能力幫助解決客戶在推廣其產品時所面臨的複雜性和困難。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面臨著獨特的挑戰，如文化差異、地方法規和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的品牌客戶在推廣其產品時面臨的這種複雜性和困難程度因其業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我們的品牌客戶亦可能減少其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此外，倘我們的品牌客戶選擇加強其內部支持能力作為我們服務的替代，或倘市場上出現我們品牌客戶認為更有利的其他營銷服務或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對彼等而言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下降。倘由於上述等原因，我們的品牌客戶減少其在我們的服務上的支出，則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可能遭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自動販賣機找到合適點位，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點位。佔用費及／或使用成本大幅上漲、不續簽或意外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現有及新自動販賣機物色及獲取合適戰略選定地點，這對於我們現有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放置自動販賣機的點位，主要投放在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等商業物業，因為這些地方通常聚集大量對消費及體驗快消品有濃厚興趣的年

風險因素

輕人。我們自行或通過第三方顧問評估自動販賣機點位的適宜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顧問將始終如一地提供令人滿意的結果，亦無法保證我們始終會按照我們的標準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新自動販賣機物色及獲取合適的點位。

我們主要直接從場地運營方獲取自動販賣機點位。一旦確定了自動販賣機地點，我們將與場地運營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將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放置在他們的場所。我們通常獲許可在場地運營方場所的指定區域配置自動販賣機，並需支付年度佔用費及公用事業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點位費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與場地運營方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介於一至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一般會自動續簽。倘場地運營方選擇提前終止我們的合作，在合約到期時反對重續我們的合作，或倘續簽合作協議，但佔用費及／或公用事業費大幅增加或倘優惠條款未延長，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干擾。倘發生意料外的提前終止，或因場地運營方反對續簽或我們認定按經修訂條款續簽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而導致我們無法於到期時續簽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將不得不搬遷相關自動販賣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比條款獲得可比場地，以及時搬遷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中斷、翻新及其他成本及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現有的戰略點位。倘我們難以在我們已經進入或計劃擴展的地區獲取合適的地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服務平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戰略規劃的自動販賣機網絡。該等自動販賣機不僅是我們派發產品及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渠道，而且在吸引新消費者及擴大消費者基數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數量、位置及消費者覆蓋面極大地影響了我們的營銷服務的有效性及我們的創收。未來的收入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優化及擴展自動販賣機網絡並在各個地區實現增長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7,543台自動販賣機組成的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尤其是，我們將持續重點關注在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滲透趨勢。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自動販賣機網絡的成功擴展及我們在各地區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場地運營商在合約續簽時提高點位使用的價格、因COVID-19的影響等因素導致的人流量減少或競爭對手由於與場地運營商的關係更好而獲得了更佳的點位。識別具有高人流量、理想消費群體及有利消費習慣的合適點位可能存在挑戰性。我們行業內對該等點位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競爭對手可能已佔據了黃金地段或與場地運營方有更好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受到該等合作的波動和變化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提前終止或不再續簽我們的合作協議，從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隨著設計、購買及使用的自動販賣機越來越多，我們將會產生大量的運營成本，而且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支付這些成本並成功落實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擴展計劃，尤其考慮到我們已經或計劃將技術創新融入到我們的自動販賣機中，而這需要大量的開支。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展了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我們還必須應對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和更大的內部業務管理系統負擔。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上述努力將帶來商業成功和期望的變現機會，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管理我們現有的自動販賣機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長期深耕的自動販賣機網絡是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基石，借此我們能夠將大量目標消費者與品牌連接在一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7,543台自動販賣機組成的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然而，我們現有自動販賣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理想的利用率。該等因素包括場地佈局改變或諸如COVID-19等疫情的影響導致人流量減少，及場地運營商管理不善和附近零售店的興起或增多導致人流遠離自動販賣機，進而使人流量減少。由於我們的客流量較低等預期外因素，我們的部分自動販賣機有時可能未被使用或未被充分利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該等自動販賣機存放於供應商的倉庫，且我們須承擔將自動販賣機運送至該等地點的運輸及配送費用。此外，該等閒置自動販賣機的折舊亦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自動販賣機折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自動販賣機、商品以及其他貨品和服務。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穩定供應各種貨品、設施和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自動販賣機製造商以及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飲料、食品及其他快消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被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到期而不續約。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沒有直接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大流行病及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和社會經濟混亂，或其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惡化）造成的供應商質量控制不足、未能按時供貨、成本上漲以及流動資金或償債能力問題，而遭遇運營困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方能夠一貫保持其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或具備隨著我們快速擴張而滿足我們需求的必要的製造或服務能力。若相關方不再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不再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若未能採取充足舉措來減輕發生相關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相關事件發生時有效管理相關事件（特別是當一種產品或服務是由單一來源提供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結束或惡化，我們未能與供應商重新協商採購價格，或未能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則我們可能面臨商品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風險，而倘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其員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在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措施中有任何疏忽，均會影響我們服務的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增長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1.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6.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預測並響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
- 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客戶及擴大現有品牌客戶銷售額及獲得新品牌客戶的能力，以及其及時付款的能力；
- 保持我們現有及新服務的成功的的能力；
- 應對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的能力；
- 在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
- 及時開發新功能的技術能力；
- 擴展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個人消費者範圍的能力；
- 為我們及我們的營銷服務提高並保持良好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有效管理我們與外部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及
- 通過提升銷售增長及效率舉措來維持及提高利潤率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成功執行上述業務戰略。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並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達不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未來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60.4%下降至53.2%，我們標準化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則從73.8%下降至59.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信息技術服務費）增加，從2022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該等變化乃由於根據我們的服務創新和擴張戰略，我們自2023年初開始投資通過利用短視頻平台提供標準化營銷服務，因而我們增加了對第三方媒體資源的採購以提供標準化營銷服務。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提供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服務，以補充我們在目標消費者一般生活／消費場景所處不同空間中觸達目標消費者的能力，並提高我們品牌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認為該等服務是我們業務戰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繼續甚至增加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的規模。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繼續受到此類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出現任何中斷或未能充分及適當利用我們的技術，可能損害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風險。

我們的技術（由我們的操作系統及自動販賣機組成）的持續平穩運行，可使我們有效開展營銷服務業務。利用IoT及電信技術，我們設計並開發了多種工具，將功能硬件模塊集成到我們的整體IT基礎設施中，以增強及升級我們引進並在自動販賣機上採用的功能及特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的正常運行，我們的技術的任何不當運行、運作中斷或重大故障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AI能力，我們的技術乃基於複雜的算法構建。我們將AI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技術中，將我們的業務流程標準化及數字化。然而，該等算法可能包含「漏洞」、缺陷或未檢測出的錯誤，這可能影響我們技術的正常運行及可靠性，並且AI存在可能影響其採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效率的風險及挑戰。例如，我們使用的數據庫可能不足或包含偏頗資料。此外，我們或其他外部第三方對數據的不當或有爭議做法可能會削弱對我們AI技術的接受度，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品牌或聲譽受損，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技術的有序運行依賴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該等基礎設施及網絡可能因恐怖襲擊、戰爭、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流行病、計算機病毒、我們平台的訪問中斷、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平台的企圖及類似事件而面臨損害或中斷。倘該等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我們的自動販賣機形成了龐大的銷售及派發網絡，戰略性地設於人流量大的地點，包括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及學校，因此容易受到闖入、蓄意破壞及故意破壞的影響。此外，由於其機械結構精密及技術設計，其亦可能由於原始設計缺陷而發生硬件及軟件層面的錯誤，從而導致其出現故障並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倘發生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可能須付出大額成本及大量資源來解決該等問題，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因上述原因（如我們自有技術出現中斷或故障、未能正確利用AI、我們的自動販賣機受損或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不穩定或其他我們無法預測的原因）導致我們的技術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自動販賣機的基本運作（如其接收訂單及付款的能力），損害我們服務的可靠性，破壞我們的服務對品牌客戶的吸引力，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減少，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倘我們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技術的可靠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降低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減少中斷的持續時間或提高我們的技術的整體性能，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在一年內的相關時間段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營銷服務會因品牌客戶推出和推廣新產品的時間表而發生季節性波動。按照行業慣例，快消品品牌通常於一個日曆年的上半年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並因此會在日曆年的下半年尋求我們的營銷服務。此外，於商場和電商平台在日曆年下半年進行的一系列推廣活動後，在接下來的幾個月，個人消費者通常對快消品的購買意願相對較低。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在第三、四季度的收入高於相關年度的第一、二季度。就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而言，消費者人流量及戶外消費通常會在冬季減少，而消費者於天氣較暖時對零售飲料的需求相對較強。在特定情況下，我們還會面臨需求的季節性波動。例如，在暑假和寒假期間，學校的自動販賣機的消費者人流量較低。由於上述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相關比較也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如果在任何一年的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難以成功管理增長及拓展業務。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這給評估當前業務及準確預測未來表現帶來了挑戰。鑒於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性質，評估我們當前業務及作出可靠預測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困境、延誤和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業績。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遭受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在業態及規模方面變得越來越複雜。未來的任何擴張均可能令我們運營變得更加複雜，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形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一系列旨在增強業務的新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改進技術和營銷策略進行創新及繼續制定新增值服務戰略，以及我們能否有效商業化及變現該等創新。該等舉措為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因此，該等舉措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得不為該等創新承擔高昂的成本，並為有關開發投入大量內部資源，在此期間，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中轉移。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我們的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所有收益，或實施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或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實施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或時間高於或長於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消費者的積極參與及他們提供的真實反饋。

我們從用戶嘗試快消品的體驗中獲得有價值的消費行為信息及消費者反饋，並為品牌客戶提供深入、全面的品牌及產品營銷定位見解。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營銷服務及實現營銷效果改善的能力。因此，消費者對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的積極及高水平參與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是評估消費者積極參與的關鍵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這兩項指標均出現波動。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從2021年的約2.0百萬名減少至2022年的約1.8百萬名，原因是品牌客戶的營銷活動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人流量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於2023年增加至約1.9百萬名，這主要是由於線下消費活動回升的正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擴張及用戶群擴大，我們的付費用戶數從2021年的約8.7百萬名增加至2022年的約9.7百萬名。然而，於2023年，我們的付費用戶數下跌至7.8百萬名，主要是因為自動販賣機佈局調整導致部分付費用戶流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獲得消費者的積極參與或獲得其真實反饋。倘我們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消費者參與水平，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與MCN合作以委聘KOL參與我們的業務，彼等的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MCN合作以委聘KOL推廣我們的平台。該等KOL在社交媒體平台發佈營銷內容及進行直播推廣活動，並須遵守有關直播推廣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該法規旨在對直接參與網絡直播的單位及個人進行管理，包括網絡直播平台、網絡直播室運營人員、直播營銷人員、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通過MCN委聘KOL進行直播，但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均並無直接參與直播，因此不受該法規的約束，(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網絡營銷有關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營銷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我們與MCN合作委聘KOL進行網絡直播時，我們被視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

風險因素

廣告法》(「廣告法」)所規限的「廣告主」。根據廣告法，廣告主製作的廣告不得含有虛假、誤導信息，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倘KOL在直播中發佈的廣告包含虛假或誤導信息，或欺騙或誤導消費者，我們將承擔因該廣告中包含虛假或誤導信息而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廣告法。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遵守廣告法」。此外，消費者可能會將我們的品牌客戶或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該等KOL的形象相聯繫。因此，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客戶的聲譽可能因其不當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網絡帖子而受到潛在損害，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持續發佈及頒佈新法規及法律，以鼓勵有關市場健康及有序發展。如果該等MCN或KOL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MCN或KOL在任何時候均會妥當行事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如果他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客戶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定價機制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營銷服務業務的定價機制可能隨著我們品牌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或我們服務範圍縮減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我們的自動販賣機而言，倘我們的商品供應商調整的商品定價條款對我們不利，如提高其售予我們的商品價格，或不允許我們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及確定商品價格，該等商品的銷量及自動販賣機收入可能會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地維持或優化我們目前的定價機制，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變化迅速，企業面臨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變化迅速，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面臨與以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鞏固和加強我們在中國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能否開發和推出能夠吸引品牌客戶的具備吸引力且受歡迎的營銷服務；
-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品牌客戶及吸引新品牌客戶；
- 我們能否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支持我們擴充營銷服務種類；
- 我們能否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 我們能否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 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或行業變化；
- 我們能否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並管理相關的法律風險；
- 我們能否保持對成本和費用的有效控制並實現高效運營；及
- 我們能否吸引、留存和激勵合格人員。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應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創新並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品牌客戶的偏好及新的營銷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或過時。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創新、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應對技術進步和營銷新趨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識別及應對這些新趨勢。

風險因素

例如，近年來，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在中國迅速普及，目前兩者均作為我們的內容分發和線上營銷渠道。然而，倘日後這些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者有其他推廣方式（例如直播）興起，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客戶維持或增加其在這些創新性較弱的營銷渠道上的營銷支出的意願，這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數據分析方面的技術進步及新的營銷模式可能會降低我們當前的營銷服務對品牌客戶的吸引力。倘我們未能抓住AI、計算機視覺和數據分析等新興領域的技術發展機會，我們落實增長戰略和將服務升級到品牌客戶滿意水平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移動設備製造商頻繁地推出新設備，且可能不時推出新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操作系統。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創新，並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迅速變化的技術和營銷新趨勢。

此外，我們設計、開發及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定制自動販賣機，以迎合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這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進行研發。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出設計或開發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所需的技術、從第三方獲得該等技術的許可或保持研發競爭力。即使我們能夠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的自動販賣機，亦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的偏好，或未能應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調整我們的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環境變化和創新層出不窮，並預計將繼續快速更替。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和預測我們品牌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並相應地提供和升級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必須緊跟新出現的消費者偏好，預測能夠吸引現有和潛在消費者的趨勢，並改進我們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此外，我們還必須根據不斷捕捉、分析和感知的消費者偏好，及時調整自動販賣機各點位的商品組合。

若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服務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損害或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品牌客戶的期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改進和增強我們的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時，我們可能會遇到軟件開發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功能和增強功能的開發、推出或落

風險因素

實。軟件開發需要大量時間，因為更新、編碼和測試新功能和升級功能並將它們整合到我們的技術中，可能需要我們研發團隊的開發人員花費數月時間，此外，我們設計團隊也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將各種設計增強功能（如定制顏色、字體、內容和其他功能）整合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中。對我們技術的持續改進和增強需要大量投資，我們可能沒有資源進行相關投資。而即使我們成功地進行了相關投資，由此實現的改進和增強也可能無法使我們收回或及時收回投資，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回報。此外，我們在進行相關技術維護或改進時，必須確保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的監管和法律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責任。對我們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的改進和增強昂貴且複雜，如果我們不能因應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時且經濟的方式進行相關改進和增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迎合品牌客戶偏好的定制自動販賣機。

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不斷變化。我們設計、開發及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定制自動販賣機，以迎合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這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進行研發。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出設計或開發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所需的技術、從第三方獲得該等技術的許可或保持研發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或能夠及時設計或開發我們的自動販賣機。即使我們能夠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的自動販賣機，亦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數據，如果這些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個人、交易和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著處理和保護該等數據所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著與業務運營中的交易和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和託管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解決數據隱私、安全等方面的問題；及

風險因素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

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少信息安全漏洞所引發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由於黑客和從事網絡犯罪活動的其他人使用的方法越來越成熟且不斷變化，所需資源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者有任何安全性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消費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品牌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如果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消費者信息隱私變得越來越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則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抑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中國監管部門，越來越重視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理。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作出了規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12個其他相關國家政府部門頒佈了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由於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因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而受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我們未曾發生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重大事件；(iii)我們未曾因違反《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數據

風險因素

保護法律法規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衝突或索賠；(iv) 我們已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公佈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獲得了用戶對處理其個人信息的同意；(v) 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建立相關部門並制定相關內部控制管理政策，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提高數據安全管理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和存儲方面，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在內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無法排除未來新的相關法律法規會對我們提出更多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我們將繼續關注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發展，將持續評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的影響，並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預計上述領域將受到監管部門較多的關注和重視，並將在未來受到公眾更多監督和關注。這種更多的關注、監督和執行（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數據安全和保護方面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和食品安全監測系統，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聲譽、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營銷服務時，我們面臨著與食品安全問題和缺陷產品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代表我們的品牌客戶推廣商品。根據我們的營銷服務合約條款，我們要求品牌客戶提供貨架期內的商品，並附有質量證書。然而，若干商品仍有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檢測該等問題。雖然產品質量問題通常屬於我們品牌客戶（作為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的責任範圍，但倘若在我們的處理過程（如倉儲、轉運、上架或銷售）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亦利用自動販賣機網絡的消費者覆蓋及戰略位置，通過運營商品銷售業務，為消費者提供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

風險因素

品等快消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相關的風險。確保產品質量及保持食品安全標準是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和食品安全監測系統會持續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我們所提供貨品中的所有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消費我們提供的商品導致我們消費者受到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須支付賠償金並彌補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發生任何相關索賠，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因此分散，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消費者付款而言，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相關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如果這些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履約不充分，或者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自動販賣機及線上渠道收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如果這些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未來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支付服務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較為複雜，不斷變化，並且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很大差異。如果我們或相關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趣致品牌和品牌名對於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能否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且精心設計的營銷服務，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現這一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出現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運行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此外，品牌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或新推出的營銷服務接受度不高。此外，如果我們的品牌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有負面體驗，並且如果相關投訴未得到成功處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和聲譽。此外，由於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任何對相關數據的實際或被認為的濫用或不當披露都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甚至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提高。除了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且精心設計的營銷服務的能力之外，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還取決於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在搜索引擎和社交網絡網站上發帖，通過我們的直銷團隊，以及多種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推薦和口碑。我們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所做的努力涉及巨大的成本和支出，我們未來計劃增加相關成本和支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支出將會帶來客戶數量增加或收入增加，即使如此，收入增加可能也不足以抵消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方面所產生的支出。

我們依賴某些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我們業務表現，如果相關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關鍵運營指標，如註冊用戶數目、月活躍用戶及AAU，來評估我們業務表現。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因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上的差異，而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指標不同。如果這些指標被投資者認為不準確，或者投資者進行[編纂]決策時，依據我們披露的運營指標但卻採用其自己的方法和假設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發佈或使用的的方法和假設，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面臨與我們員工、供應商、品牌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合規、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和商譽可能會因我們各經營層級的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索賠和監管行動。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獎懲制度是充分、有效的，也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參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受到第三方（如我們供應商和品牌客戶）不當行為的影響。由於這些第三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其所有的不當行為。若發生任何針對我們或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發生的行為），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財務損失、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或品牌客戶遭受聲譽損害，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名受到損害並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倉庫容量和利用率，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倉庫包含自己租賃的倉庫和一名第三方運營的一間倉庫，用於存儲我們的快消品及商品。這些設施的管理工作較為複雜，我們能否成功管理倉庫容量和利用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運營的倉庫沒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利用這些倉庫。如果我們的倉庫設施利用率不足，我們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上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將會降低，而如果我們的倉庫容量不足，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進而導致客戶不滿。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倉庫設施，也不能保證若未能對我們的倉庫容量和利用率進行有效管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商品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負責將商品從倉庫配送至自動販賣機。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和相關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如果這些第三方的配送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無法履行，可能會阻礙商品的及時或成功送達。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相關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火災事故。如果貨品沒有按時送達或送達時受損，我們的消費者和品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我們的品牌客戶或未來無法向我們的品牌客戶增加銷售，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服人員為我們個人客戶提供協助。如果我們的客服人員無法滿足我們個人客戶的需求，我們對相關產品的營銷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名和我們品牌客戶的品牌名受損。因此，如果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

風險因素

戶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潛在或現有品牌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相關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數據，如果這些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每用戶獲取成本可能會持續增加及我們的用戶流失率未來可能會上升或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透過提供優惠券及推出更具吸引力的折扣產品等多種促銷策略，獲取新用戶並激勵現有付費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複購。因此，同期每用戶獲取成本亦相應增加，由2021年的每用戶約人民幣9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用戶約人民幣11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每用戶約人民幣21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用戶群並繼續增強我們的會員體系，未來我們的每用戶獲取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流失率持續上升，由2021年的58.5%升至2022年的63.4%及2023年的64.7%。我們的用戶流失率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作為一家戶外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我們承接的營銷項目選擇部分快消品。該等產品具有針對特定消費群體量身定制的設計及特色。因此，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變化及調整可能會影響用戶流失率；及(ii)我們的大量自動販賣機被放置在辦公樓及長租公寓。該等地點的居民和員工數量的波動亦會影響流失率。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初，我們對自動販賣機佈局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將自動販賣機遷至行人流量較高的新點位，並將主要在二線及以下城市表現不佳的自動販賣機遷至一線城市。有關搬遷亦導致2022年及2023年的用戶流失率增加。由於種種因素（如不同營銷項目的潛在目標消費者變動以及我們部署的自動販賣機所在的辦公樓及長租公寓內的居民及員工人數的波動），我們的用戶流失率日後可能會繼續上升或波動。

風險因素

於管理我們的短視頻平台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通常向短視頻平台流量供應商預付款項。此類預付款項通常不予退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行業慣例並為獲得短視頻平台流量供應商的折扣，我們通常從此類供應商獲取流量，並根據對短視頻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的預期需求預付款項，即使品牌客戶尚未向我們訂購此類服務。該等預付款項在我們的會計處理中記為預付款項。當品牌客戶後續向我們訂購此類服務時，彼等通常會預付短視頻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的費用。在收到款項後，我們優先使用我們預付予短視頻流量供應商的餘額。

然而，根據我們與短視頻平台流量供應商的協議約定，我們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通常不予退還。因此，倘我們的預期需求超過我們品牌客戶對短視頻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的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付款項。此外，預計未來對我們的短視頻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我們預計我們對該服務的預付款項將相應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該等預付款項。

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潛在電力短缺或斷電的影響，或會導致自動販賣機內的食品及飲料變質。

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營運可能會受到潛在電力短缺或斷電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其功能。倘發生電力短缺或斷電，自動販賣機內的製冷系統將停止運行，或會導致儲存在其中的易腐食品及飲料變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部署自動監控系統，以檢測自動販賣機的電力短缺及斷電。一旦檢測到有關情況，會發出自動警報，提示我們的營運團隊進行干預及檢查。倘自動販賣機溫度波動使食品或飲料面臨變質的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例如恢復供電或取走受影響的產品。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的溫度設定根據地區環境條件進行調整，以確保適當的儲存條件，而極少有產品需要冷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短缺或斷電不會影響我們自動販賣機的營運。尤其是，由於需要補充及處置已變質的存貨，有關電力短缺或斷電可能造成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迅速解決電力短缺或斷電問題。自動販賣機長時間停機可能會導致消費者的不滿。

風險因素

與各類政府規定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一些批准、執照和許可，如果未能獲得或續期相關批准、執照和許可，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必須取得一些批准、執照和許可，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部門制定和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多個方面，包括許可業務活動範圍、營業執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限制。同時，我們品牌客戶自行或通過我們營銷服務銷售產品，也需要持有許可證並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使用的倉庫和自動販賣機也需要通過監管部門的合規檢查。另外，不同地區實施自動販賣機標準可能不同，這增加了我們違規的風險。取得相關登記、批准、執照和許可的前提是需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多數執照都要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僅有固定的有效期，需要續期和認證。此外，我們所需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解釋不斷發展，我們未來可能須遵守當前並未規定的執照和許可要求或須持有當前並不具備的執照和許可。遵守政府規定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任何不合規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支出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存在的任何缺陷。我們還可能因不符合政府規定而面臨負面宣傳，這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取得、到期重續及／或轉換或及時取得、到期重續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方面遭遇困難或失敗。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和續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我們計劃開展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還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營銷內容而遭受政府行動和民事索賠，並可能在進行相關辯護時耗費大量資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在明知或應知廣告屬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情況下，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的，中國主管部門可以沒收其從提供相關服務中獲得的廣告費用，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發佈相關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廣告或者改正該廣告，情節嚴重的，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具體而言，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若違反法律及法規發佈廣告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發佈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廣告內容或主題；(ii)發佈未經主管部門審查的若干商品（如醫療器械）的廣告；(iii)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或(iv)利用廣告推銷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或者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

根據廣告法，「廣告主」包括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為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而「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代理商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在業務過程中與MCN合作，聘請KOL推廣我們的平台，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被視為「廣告主」。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向品牌客戶提供設計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展示及自動販賣機外殼設計，我們被視為廣告法下的「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此外，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根據我們獲得的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證明文件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發佈不當、違法或冒犯性廣告內容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或消費者提出的索賠。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風險因素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佈不當、違法或冒犯性廣告內容。經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線上營銷有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日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投放的每一則廣告都符合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也不能確保我們品牌客戶提供的支持文件為真實或完整，也不能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和糾正所有不合規行為。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信息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會因欺詐、誹謗、破壞、過失、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面臨民事訴訟或行政處罰。如果我們因提供代理服務的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營銷內容而遭受行政處罰或民事索賠，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業務的監管或立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制度）發展迅速，其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

中國政府已制定或正在考慮制定與網絡業務相關的法律，涉及電商及網絡交易以及移動App運營等多個方面，日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或要求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更新我們的業務實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被視為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明顯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另外，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據此，從事網絡交易的經營者，應當提前辦理必要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風險因素

除上述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的法律法規影響。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強制實名認證的原則，對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用戶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於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修訂了上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將同意作為提供服務的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移動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不得：(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

我們致力於遵守與網絡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有關我們遵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採取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未能向終端用戶進行充分的通知及／

風險因素

或獲得其同意，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任何與該等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或關切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在這些訴訟辯護中花費大量資金，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監管或立法發展正在快速演變，且可能產生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算法推薦技術，包括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以及檢索過濾。我們被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因此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完成安全性評估，並於2024年2月5日前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提交算法備案材料。根據《境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清單（2023年12月）》，我們的檢索過濾類算法推薦技術已通過備案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境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清單（2024年4月）》，我們的個性化推送類算法推薦技術已通過備案審核。此外，我們已(i)制定內部管控政策，如《算法安全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制度》《科技倫理審查制度》《用戶註冊和信息發佈審核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反電信網絡詐騙制度》《安全評估監測制度》及《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制度》，(ii)以適當的方式告知我們的用戶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及主要運作機制，及(iii)為用戶提供便捷關閉算法推薦服務及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風險因素

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與業務運營中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有關主管部門的罰款、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調查或懲處，也沒有收到任何詢問、通知或警告；(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使用；及(iii)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算法推薦技術的立法和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算法推薦技術相關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因此，我們採取的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向終端用戶發出足夠的通知及／或徵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任何與該等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或關切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在這些訴訟辯護中花費大量資金，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具體而言，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我們的業務可能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引入了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風險因素

實施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對若干數據及資料實施出口管制。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由於對隱私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其可能會繼續發展，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已經且將一直被視為充足。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詢問、執法行動及起訴、民事索賠及訴訟、罰款及處罰、負面報道或損失潛在業務，這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即使我們盡力遵守上述網絡安全法規，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實施細則未來也可能繼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有關法規。然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規定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以及吊銷相關經營許可或牌照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新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業準則可能會繼續出台。因此，我們可能須升級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相關監管規定及準則的演變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延遲或減少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運營方式，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沒有對「網絡平台運營者」和「國外上市」進行進一步說明或解釋，也沒有規定擬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使用的表述是「國外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以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香港不是中國境外的國家或地區，只要未來沒有具體的解釋將香港納入「國外」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不太可能被視為「國外上市」，因此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主動就我們的[編纂]申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於2023年4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CCRC是由國家網信辦委派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專門承擔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受理申請材料並進行正式審查。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術語「赴國外上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擬在香港[編纂]不會引發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對象或情況的國家安全風險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鑒於(i)我們沒有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也並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被任何政府部門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認為我們沒有開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進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也未曾收到任何相關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風險因素

亦同意)《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及分析的合理性。

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授權網絡安全審查機制成員單位，在其有理由認為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不經申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可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如果我們的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被中國政府部門依據其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阻礙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其中關鍵詞彙的定義和解釋、採取的審查標準和可能的後果均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進行進一步說明或解釋，仍需由國家網信辦予以明確和詳細說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上可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因此，即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在我們[編纂]之前以現有形式實施，預計[編纂]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在履行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義務方面也沒有實質性的障礙，基於以下原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懲處；且我們沒有發生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ii)我們未曾牽涉進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也未曾收到任何相關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i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

風險因素

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使用；及(iv)我們將持續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和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採取措施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上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依據其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可能會面臨主管政府部門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數據處理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並未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也並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如出現該情形，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可順利通過相關安全評估。

未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通過有資質的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我們及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將須遵

風險因素

守該法規。我們計劃協助僱員辦理購股權或股份登記。然而，購股權或股份的中國個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人若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我們亦面臨可能會影響我們採納其他董事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發展。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應基於勞動合同證明的用人單位和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通過其為部分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果這些機構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須自發生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對於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限期補繳欠款。如果逾期仍不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滯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我們整改或繳納欠繳款項，或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被處以任何處罰的通知；(ii)我們被要求自願繳納歷史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iii)我們承諾

風險因素

會在接到主管部門命令後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或補繳欠款，故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被責令整改。我們可能會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產生額外費用。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而且中國政府最近加強了有關社會保險徵收的舉措，這可能導致執法更為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活動和政策始終被認為完全符合這些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僱傭代理派遣合同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相關第三方僱傭代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用工單位勞務派遣用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百分比，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2014年1月24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10%，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暫行規定還要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制定方案，將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此外，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之前，用工單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會就超出10%限額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的被派遣勞動者超過暫行規定規定的用工總量10%上限的人數最多達43人，這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43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派遣合同工的人數減至我們僱員總數的10%以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副總裁亦因個人原因而以勞務派遣的形式被僱用。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情況亦已獲整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

風險因素

僱用被派遣勞動者而受到行政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很小。然而，即使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也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行動。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增加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並被認定違反勞務派遣的相關監管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相關處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認可我們與有關出租人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此外，我們許多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可能與其業權證所載的用途不符。因此，倘我們對有關租賃物業的用途被視為與相關業權證所載的用途不符，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出租人糾正有關使用瑕疵，而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租賃物業或終止該等租約。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項用作倉庫或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是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仍不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上述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2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也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因為我們租賃物業而發生任何糾紛。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的營運在中國分佈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配置、貨幣政策、

風險因素

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發展，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今後可能會進行修改，其解釋及執行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訂的法律法規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國外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難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此外，安排已對「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作出明確規定。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不得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和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但不包括要求當事人簽訂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根據2019年安排，任

風險因素

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爭議各方一般需簽訂書面管轄協議方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有效利用收入來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機構對貨幣兌換及匯款實施監管。可用外幣短缺可能影響我們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出充足外幣用於境外實體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等)下兌換。目前，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收入為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主管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或備案。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得外幣以供附屬公司使用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承擔與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有關的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作別論。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在派發股息時一般可能會按照10%的稅率預扣個人

風險因素

所得稅。然而，若我們已知悉股份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就此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與分派有關的預扣稅可能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按其他稅率徵收（並無適用稅收條約時最高為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繼續演變，包括是否及如何就股份持有人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如被徵收任何此類稅項，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境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國家稅務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規定，部分境外中資企業（指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及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其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位於或居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位於中國境內；(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營運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的亦屬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設立了若干程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購。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當中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例如，7號公告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企業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若相關轉讓被視作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重新定性，忽略相關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公告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應自動被認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

風險因素

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前一年內，境外企業所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公告規定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ii)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如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7號公告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不符合上述情況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應用7號公告重新分類該交易，尚待進一步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須遵守上述條例，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須承擔有關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所得款項的能力及我們增加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實體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及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若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利潤或因資本削減或清算所得的收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居民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風險因素

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期限內調回匯至境外的外匯，處逃匯總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情節嚴重的，處逃匯總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監管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相關規則」。

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均將遵守或於未來一直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要求的適用註冊或批准。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證券[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的資料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備案。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部分規定，但把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不得將該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影響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編纂]淨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的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可能繼續調整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居住總共183日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需要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規定獲嚴格執行，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可能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派付股息。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現金流量（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域名註冊、版權和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擁有大量專有技術或與技術相關的商業秘密，我們認為這些技術和秘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而且沒有受到專利的保護。

我們不能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我們設備（無論是購買的或是內部自主開發的產品）的仿冒或偽造品，如我們的自動販賣機、商標及／或品牌。仿冒者可能會非法以我們的品牌設置自動販賣機。這些仿冒或偽造產品通常很難及時被發現或禁止。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多種保護措施來維護這些未取得專利的專有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信息未經授權被使用、侵佔或披露。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執行保密條款或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執程序。

此外，任何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都將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在業務運營方面的注意力。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不適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在運營或我們的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增加。此類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遭受禁制令或賠償損失。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需要從聲稱我們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獲得許可，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相關許可。而隨著唯一或主要業務為進行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第三方的數量增加，上述風險被進一步放大。此外，由於一些第三方已經註冊或可能註冊與我們業務中使用的標誌相似的商標，我們可能因此面臨侵權索賠，我們不能保證政府部門或法院會認為這種相似性不會在市場上造成混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從第三方收購這些商標或與第三方簽訂排他性許可協議的可能性，這將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

中國已經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信息。如果通過我們的服務傳播的任何信息被中國政府認為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相關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必要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天然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針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不利的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運營方式。

與員工和他人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經對技術和專有技術的開發投入了大量資源。雖然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包含保密和知識產權歸屬條款，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協議不會被違反，也不能保證對任何違約行為有足夠的救濟措施，也不能保證我們的專門技術、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相關方提出任何專有權利的主張。為保護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耗資耗時的訴訟，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服務或商品、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客戶或用戶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管理客戶或用戶投訴的能力對於維護及提高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乃不可或缺。任何客戶或用戶投訴、負面宣傳或指控，無論是以新聞報道、社交媒體帖子或其他形式，無論是關於我們的業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供應商、品牌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尤其是與食品品質及安全問題、公共衛生問題及數據隱私相關問題有關的投訴、負面宣傳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運營無關緊要，也可能影響品牌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觀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以應對有關指控及負面消息，在此期間，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消息以令投資者及品牌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負面消息或投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營銷效率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服務銷售及獲得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服務時依靠品牌形象及聲譽。由於越來越多的潛在品牌客戶可能會根據我們在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聲譽和品牌來尋求服務，我們將需要通過促銷及線上營銷活動持續管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進一步加強品牌客戶教育。我們增加客戶基礎及實現服務及產品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額及營銷效率的能力。我們預期日後將提高銷售額及營銷效率以提升市場份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及維持品牌客戶，且我們控制銷售及營銷費用的能力或會極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倘我們就分析他們的需求及向他們推廣服務及產品所付出的努力將會分散現有品牌客戶的有限資源，則我們吸引及維持現有品牌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租賃協議租金的任何大幅上漲、不重續，或租賃協議的任何意外提前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因此，我們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認為，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將會持續增加。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租賃責任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削減我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的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四年。若我們的出租人決定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到期後拒絕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若租賃協議以過高的租金重續，或若出租人授予的任何其他現有優惠條款不再延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遭到不利中斷。若我們的租賃協議遭提前終止或因出租人拒絕重續租賃協議或我們認為按修訂條款重續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導致我們於到期後無法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將須停業或搬遷相關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能夠及時地以相似的條款取得類似位置的租約，這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施工、翻新以及其他成本和風險。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前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抵押權人可以在權利到期並可予行使時以司法拍賣的方式對抵押物業行使出售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所處任何物業遭到強制性收購、關閉或拆除。儘管在我們的租賃被意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收到違約金或補償款，但我們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時間及成本來物色新場地並搬遷我們的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

我們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公司。我們預計將分配[編纂]淨額中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尋求相關戰略聯盟及收購。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控制權，且可能對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運營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戰略目標和財務回報。此外，收購及投資亦涉及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難以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產生的巨額及無法預見的額外成本和

風險因素

開支、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以及需要管理層及僱員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及增加我們的費用，以及額外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收購及外資所有權加大限制及審查。其中部分挑戰及風險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計劃或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自動販賣機位於高客流量點位，包括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及學校。因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嘯、暴風雪、沙塵暴、火災、乾旱及極端惡劣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H5N1禽流感、人豬流感(也稱為甲型流感(H1N1))、H7N9或寨卡病毒病以及COVID-19及其變異株等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影響。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預期可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品牌客戶的營運，包括使設施及僱員承受壓力、使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施加額外健康或安全措施，或因已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面臨潛在責任的風險。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應對的限制性措施，給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品牌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參與者帶來了挑戰。我們自動販賣機所在的許多地方被要求暫時甚至永久關閉，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自動販賣機網絡優化及在若干地區的擴張意外中斷。雖然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2021年有所恢復，但COVID-19於2022年在多地反覆，隨著採取應對反覆的措施，導致我們自動販賣機所在的公共場所關閉以及消費者流量和銷售活動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疫情始終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留住關鍵高管以及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其他合資格及技能嫻熟的人員對於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情況。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幫助我們成功制定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他們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出於任何原因從本公司離職，包括開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自有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合資格技術、物流、銷售和營銷人員協助我們設計營銷服務及營銷策略，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的人員並與之合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儘管我們已與各高管及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但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的服務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目標。

此外，更換高管及關鍵僱員可能存在困難，且可能耗費很長時間，因為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設計、營銷及變現營銷服務所需的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才數量有限。從這一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招聘及留住人才及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為該等人才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更高的職位及更好的培訓機會。因此，鑒於眾多公司之間對同類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僱用、培訓、留住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或顧問。我們亦經歷了與大學、研究機構、政府單位及其他組織招聘研發人員的競爭。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並投入大量時間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委聘，且可能有根據與其他實體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的承諾，從而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我們追求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倘我們面臨因激烈競爭或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受損而導致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員工流失率提高、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或勞動法律法規變更，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各類保單，以防止我們的僱員、財產及資產面臨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可以涵蓋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無法按商業上可行條款獲得保險，例如因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保險不足或不可用，我們可能會承受巨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分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亦致力於持續定期檢討、反思及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在各方面均有效，並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營運及確保其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夠或能夠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檢測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雖然我們力求定期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合規方面培訓，但由於經營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所提供服務種類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管理層精力可能會被分散，倘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僱員、供應商、品牌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以上人士發起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此外，由於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項因素，起初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營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的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監管發展、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發展及本地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影響。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降低。另一方面，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均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應付股份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股息減少。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8.8%、60.4%及53.2%。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受業務擴張等內部因素及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2年下降主要與COVID-19疫情的反覆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我們的毛利率於未來不會繼續進一步波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下降，例如品牌客戶的營銷支出減少、競爭加劇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下降，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從而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絀，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保持盈利。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絀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於2023年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36.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能否保持盈利將取決於（但不限於）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且成功地競爭，以及通過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收入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卻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行業內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環境以及宏觀經濟和其他條件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該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預計將因成為一家[編纂]而產生大量的成本和費用。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好我們的成本和費用，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遭受重大虧絀，並且我們的淨虧絀可能會較過往年度增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保持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品牌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收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延遲或違約，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品牌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4.0百萬元，其虧絀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2.2天、320.3天及222.5天。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臨時延長了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以幫助他們應對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鎖。因此，我們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及時收取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倘我們的任何品牌客戶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我們的任何品牌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增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作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品牌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終止與該等品牌客戶的關係，以減輕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我們貢獻了很大一部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2.0%、18.4%及15.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大單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8%、4.6%及3.5%。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若我們未能開發或未能及時開發新的大客戶進行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收到政府補助，並有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但我們未來可能不會收到有關政府財政獎勵，且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稅項。

我們過往以獎勵及補貼的形式收到有關我們若干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將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此外，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確定。我們通常無法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措施。此外，部分政府財政獎勵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倘若我們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條件，我們可能會被剝奪相關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減少或取消獎勵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例如，在中國，我們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須繼續符合資格方能享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由於我們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存在週期性的時間差，只要我們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潛在發展以及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而定。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佔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計算。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重大減值損失，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主要包括我們自動販賣機折舊，這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絕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項下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自動販賣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有關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料和食物等快消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通過我們的營運系統，我們可實時監控如存貨水平、SKU的變動及庫存說明等信息。然而，我們可能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面臨存貨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的風險，包括消費者偏好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以有效實施，以使我們不會出現存貨水平嚴重過剩或短缺的情況。由於任何無法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動緩慢，或無法靈活動用我們的存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預期在我們的存貨中納入更多物料，這對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更具挑戰性。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到期或存貨存置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短缺風險加劇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權。

我們為僱員（包括董事）的利益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留住合資格員工，以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僱員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取部分薪酬及獎勵，而他們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股份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與僱員進行的該等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並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攤薄。產生與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留住他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主要與我們的股權融資中所發行者有關）的金額重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6.1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0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流動負債則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我們預計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顯著改善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因為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負債淨額。倘我們再次錄得負債淨額，其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支付到期債務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6.1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確定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和無風險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相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我們做出重大估計，相關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使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金額用於扣減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絀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均可能影響待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淨額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191.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將來將能夠持續產生淨利潤或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能否實現及保持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現有品牌客戶及吸引新品牌客戶、控制成本及開支、增加收入及我們營銷服務的有效性。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適當增加收入及利潤率來成功抵消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支出提供資金，亦可能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盤程序以及完全損失閣下的[編纂]。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遭攤薄，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我們技術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得額外融資。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創新技術及響應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新趨勢，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自動販賣機尋找合適的點位及擴大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網絡。然而，我們現有的資本資源可能不足以讓我們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因此，我們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編纂]、債務融資、政府補貼及／或其他來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研發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新興及創新技術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服務的成本；
- 與推廣我們的營銷服務相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本及時間；
- 遵守不斷演變且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和市場狀況的結果、時機及成本；
- 就任何專利申索、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存檔、控告、抗辯及執行的成本；
- 我們員工人數的增長及相關成本；及／或
- 以合營企業或收購形式進行的任何未來投資的現金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取得充足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的研發進展或銷售及營銷工作，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持續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包括財務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者權益將遭攤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閣下作為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令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的限制性契約，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獲取或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股份[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編纂]於[編纂]及批准[編纂]。

然而，在[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其將在[編纂]後可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跌。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之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營銷服務的成功、影響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盤，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將會有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本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括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所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且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具體而言，開曼群島設有不同於香港的證券法律，因此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無法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我們在作為[編纂]運營方面並無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而增加成本。

我們在作為[編纂]開展營運方面並無經驗。由於在[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這可能令我們產生我們作為民營公司未產生的大額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增加，及令部分公司活動更加耗時耗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在我們[編纂]申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將評估並監督這些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情況，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金額或時間。我們作為[編纂]的申報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沉重負擔。

此外，由於我們正尋求[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須學習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與公司管治、[編纂]準則、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有關的規定。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採用新的重要閾值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並以有效的方式如此行事。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編纂]大幅下跌。由於有關處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顯著降低股份當時的[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出具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對有關我們股份的推薦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出具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或未能按時出具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丟失在金融市場上的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宣派、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豐厚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展自動販賣機網絡，提供更好的營銷服務，擴大客戶群，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力度，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及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則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等。股份[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

風險因素

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多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任何已授出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若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產生的不確定性，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公開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中國快消品戶外營銷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相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相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相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資料以與另有所列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列報或編製，或與之準確度相當或與其一致，且相關資料可能不完備或無法更新至最新。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編纂]及任何由我們於香港作出的正式公告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或會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當中或載有(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